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
傳真：(02)25319872
承辦人及電話：詳說明五
電子信箱：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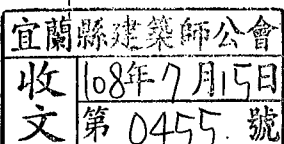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8133452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108）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將於近日開始執行，特函通知貴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署每年均取得財稅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本署臺北業務組已發函通知轄區本年度核定調整對象相關調整事宜。
- 二、本次查核作業係依財稅單位核定之105年執行業務所得比對106年3月健保投保金額，擷取健保投保金額低於105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者為核定調整對象，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規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其所屬投保單位將於計收7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
- 三、本案另請專技人員一併檢視及核算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107年3月及108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
- 四、如貴會會員對本署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有相關疑義，因涉及個人財務資料，請其詳參本署寄發給該投保單位之通知函，依該函所載聯絡方式洽詢受理申復之承辦人。
- 五、倘貴會對本函內容有相關問題，請先參閱隨函檢送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及「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對照表」，如仍有疑問，請撥打本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02) 4128-678），依語音指示先按1，靜待語音指示再按地區別代號（臺北業務



組的語音代號是「1」)後，輸入分機號碼6145與承辦人張先生聯絡。

六、摘錄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二)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年5月1日起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金額。
- (五)本法第89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投對章

署長李伯璋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

Q1: 誰應該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A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且自行執業者，應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Q2: 投保金額計算基礎?

A2: 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Q3: 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A3: 以最近一年度獲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 ÷12 個月，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之等級申報月投保金額。

Q4: 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A4: 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以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目前為 182,000 元)。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 45,800 元)、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Q5: 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從何時生效?

A5: 每年報稅時如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月投保金額後有增加或減少，都可以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並自所得年度次年 3 月 1 日生效。

例：106 年執行業務所得於 107 年 5 月結算申報，如與健保投保金額不符，經申報調整後自 107 年 3 月生效

Q6: 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要檢附哪些資料?

A6: 1.申報時應檢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尚未核定，可暫以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申報調整。

2.倘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與原申報之投保金額產生差異時，可檢具國稅局核定資料向健保署申報調整。

Q7: 每月健保費如何計算?

A7: 月投保金額*費率(目前為 4.69%)*負擔比率(100%)*(1+眷口數^{最多計收3口})。

例：王醫師為自行開業診所之負責醫師，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76 萬元，平均每月 63,333 元，對應投保金額為 63,800 元。每月健保費為 63,800 元*4.69%*100% =2,992 元

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對照表

執行業務所得總額(元) A	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元) A/12	月投保金額(元)	月負擔金額(元)
549,605 以下	45,800 以下	45,800	2,148
549,606~578,405	45,801~48,200	48,200	2,261
578,406~607,205	48,201~50,600	50,600	2,373
607,206~636,005	50,601~53,000	53,000	2,486
636,006~664,805	53,001~55,400	55,400	2,598
664,806~693,605	55,401~57,800	57,800	2,711
693,606~729,605	57,801~60,800	60,800	2,852
729,606~765,605	60,801~63,800	63,800	2,992
765,606~801,605	63,801~66,800	66,800	3,133
801,606~837,605	66,801~69,800	69,800	3,274
837,606~873,605	69,801~72,800	72,800	3,414
873,606~918,005	72,801~76,500	76,500	3,588
918,006~962,405	76,501~80,200	80,200	3,761
962,406~1,006,805	80,201~83,900	83,900	3,935
1,006,806~1,051,205	83,901~87,600	87,600	4,108
1,051,206~1,105,205	87,601~92,100	92,100	4,319
1,105,206~1,159,205	92,101~96,600	96,600	4,531
1,159,206~1,213,205	96,601~101,100	101,100	4,742
1,213,206~1,267,205	101,101~105,600	105,600	4,953
1,267,206~1,321,205	105,601~110,100	110,100	5,164
1,321,206~1,386,005	110,101~115,500	115,500	5,417
1,386,006~1,450,805	115,501~120,900	120,900	5,670
1,450,806~1,515,605	120,901~126,300	126,300	5,923
1,515,606~1,580,405	126,301~131,700	131,700	6,177
1,580,406~1,645,205	131,701~137,100	137,100	6,430
1,645,206~1,710,005	137,101~142,500	142,500	6,683
1,710,006~1,774,805	142,501~147,900	147,900	6,937
1,774,806~1,800,005	147,901~150,000	150,000	7,035
1,800,006~1,876,805	150,001~156,400	156,400	7,335
1,876,806~1,953,605	156,401~162,800	162,800	7,635
1,953,606~2,030,405	162,801~169,200	169,200	7,935
2,030,406~2,107,205	169,201~175,600	175,600	8,236
2,107,206 以上	175,601 以上	182,000	8,536

製表日期：108年7月1日

說明：

- 1、依健保法第 20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2、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200,000 元 (A) 者為例，其月平均所得為 100,000 元 (A/12)，對照上表應按投保金額 101,100 元申報，每月健保費為 4,742 元。
- 3、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5,800 元) 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